

桃園市中原國小自然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104年1月修訂

一、必須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二、任何實驗應明訂作業程序、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
三、自然教室注意事項：

- 1.實驗進行中，對於防火、防爆、防水災都須有相當的考慮，並在課堂上宣導緊急狀況之簡易處理流程。
- 2.未經教師允許不可擅自取用他人自然教室之器材及設備等物品。
- 3.儀器應妥為保管維護，並依隨附使用說明書使用。
- 4.從事任何實驗前，應確實做好安全評估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使用儀器前，務必詳細研讀使用說明書，不會使用時，請勿自行動手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5.酒精燈以及蠟燭等加熱設備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，操作時需派人檢查，避免超時加熱，造成危險。
- 6.在自然教室內操作，必要時須戴手套並配戴安全鏡及防護口罩。
- 7.自然教室成員均須會操作滅火器，並確知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- 8.自然教室內禁止吸煙、吃喝食物、喧鬧、嬉戲或進行無關的實驗。

四、化學藥品注意事項：

- 1.使用化學藥品，應於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。
- 2.各類廢液、空瓶應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清楚並分類存放，不得任意傾倒、堆放。

五、具危險性之實驗，應在正常上課時間內進行，如需要在非上課時間進行，則須先經教師同意。

六、最後離開自然教室的人員，尤其是停電、週末及放長假前，必須確實檢查所有化學用品是否擺放正確位置、所有電器、實驗設備之開關、水龍頭、及實驗室門窗等是否確關閉。